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02X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8 部分：佩饰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8: Baldric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本稿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X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V
引言	V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范围确定	1
5.2 年代判定	1
5.3 价值评定	4
5.4 审核标准	5
5.5 审核结论	5
6 审核文件	5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5
8 证实方法	5
附录 A（资料性） 佩饰类文物检索印证常用文献资料	7
附录 B（资料性） 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常见分析方法	9
参考文献	11

前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8部分。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沂蒙、张桂莲、杨品卉、张力、王亚平。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 世纪 60 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规定。2007 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经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法规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进一步规范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其中 17 个部分已于 2016 年发布。

我国文物资源种类繁多，为使全部文物无一遗漏地得到有效保护，《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对 60 类文物的出境年限做出规定。不同类别文物在年代判定、价值评定方面存在差异，审核内容不尽相同。各类文物出境审核工作需要不同的标准予以规范和支撑。GB/T33290 第 1 部分是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依据的总体原则，其他部分则作为各类文物的审核标准，构成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有机整体。

本文件作为 GB/T33290 的第 28 部分，目的在于规范佩饰类申报物品在文物出境审核的要求和规则，对佩饰类文物的审核工作提出指导和建议，提升相关审核工作的质量。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拟由以下 31 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 18 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 19 部分：少数民族建筑资料；
- 第 20 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 第 21 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 22 部分：玉石器；
- 第 23 部分：玻璃器；
- 第 24 部分：珉琅器；
-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 26 部分：壁画；
- 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 28 部分：佩饰；
-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 第 30 部分：车船舆轿；
- 第 31 部分：首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8 部分：佩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佩饰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佩饰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佩饰 Baldric

佩戴于服装上可独立存在的装饰物品。

3.2

标准器 standard object

已证实的生产制作时间确切的文物。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33290.1 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范围确定

5.1.1 确定申报出境的物品为佩饰。

5.1.2 佩饰类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作为佩饰使用的玺印、钱币、兵器、乐器、法器、钟表、扇子等类申报物品。

5.2 年代判定

5.2.1 获取信息

应全面获取申报出境的佩饰的如下信息：

a) 形制：尺寸、形状等。

b) 材质：色泽、致密度、硬度、重量等。

c) 制作工艺。

d) 表面痕迹：有无、出现位置、形状、颜色等。

e) 纹饰：有无、出现位置、形状、颜色、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手法、施纹工艺等。

f) 款识铭文：有无、出现位置、尺寸、内容、书体、施铭方式等。

5.2.2 分析与依据

5.2.2.1 品类

分析申报出境佩饰所属品类对于判定其年代是必不可少的。

应将申报出境佩饰与佩饰类文物标准器和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相对比，分析判断申报出境的佩饰所属品类。

不同时代佩饰类文物的品种和类型具有不同的特点，应据此作为判定年代的最重要依据。

佩饰的品类依照佩戴位置分颈项佩饰、胸腹佩饰和腰佩饰等，适用时包括但不限于：

——颈项佩饰：悬挂于颈项位置的佩饰，如领约、项牌；

——胸腹佩饰：悬挂或佩戴于胸腹位置的佩饰，如璜、璧、管、珠、环、牌、几何形饰、象生形饰、成串的串饰、成组的组佩、各种巾或带及其附属饰件等；

——腰佩饰：悬挂或穿系于腰部的佩饰，如各种巾或带及其附属饰件、盛放各种随身物品的囊或袋、各种佩坠、成组的饰件等。

示例 1：领约是清代贵妇佩戴于颈间的颈项佩饰。《清史稿·舆服志二》记载：“（皇后）领约，镂金为之，饰东珠十一，间以珊瑚。两端垂明黄绦二，中贯珊瑚，末缀绿松石各二。”各等级贵妇的领约各不相同，但均为装饰着各类宝石、垂坠丝制缘结的金银制项圈状饰品，由此可印证故宫博物院藏金或银镶宝石、垂坠缘结的项圈状饰品为清代佩饰文物领约，且是领约的标准器。

示例 2：玉组佩由丝线按照特定的礼制规定穿缀璜、璧、管、珠、冲牙等玉器组成，是两周时期的胸腹佩饰。《周礼·天官》记载：“佩玉上有葱珩，下有双璜，冲牙、螭珠以纳其间。”陕西长安张家坡墓地、山西天马曲村北赵晋侯墓地、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陕西韩城梁带村芮国墓地、山东曲阜鲁国故城墓地、河北平山中山国墓地等两周贵族墓葬的考古发掘出土有数组玉组佩，通过阅读考古发掘报告，并与《周礼》等文献记载相印证，可知玉组佩这一品类的标准器形制和样式。

示例 3：带是一种腰佩饰。蹀躞带是其中一种，以皮革为鞞，带身钉有数枚带铐，铐上连接小环，环上垂挂若干小带（蹀躞）以悬挂各种小刀、针筒、囊袋、磨刀石等杂物。魏晋时期流行于中原地区，至唐代已成为男子常服中必备的佩饰，宫廷妇女亦喜系之。辽宋时革带仍有蹀躞，宋代以后渐渐消失。《新唐书·车服志》、《辽史·仪卫志》、《梦溪笔谈》等文献有记载，河北定县北魏墓、陕西咸阳北周若干云墓、陕西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内蒙古通辽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中出土有蹀躞带，北朝至隋唐时期有人物形象的壁画、陶俑中可见蹀躞带的使用情况，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可获取标准器信息及此品类佩饰的发展变化情况。

5.2.2.2 形制

应注意观察并分析申报出境佩饰的形制，形制分析对于判定佩饰年代是必不可少的。

佩饰类文物根据品类的不同，有不同的佩戴位置和方式，多采用悬挂或穿系的方式佩戴于人体，其形制信息应与之相适应。应将申报出境佩饰形制与同品类佩饰类文物标准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相印证，分析判定年代。

在判定年代中应关注以下形制信息：

——尺寸应与人体身高、颈围、腰围等部位尺寸相适应，不宜过大或过小；

——多采用悬挂或穿系的方式佩戴于人体，因此多为长条状、索链状或附有供穿系的绳索，其附属饰件多具有供组合或连结的孔或系；

——重量应与人体能承载的负重相适应，不宜过重；应与同体积相应材质的重量相匹配，不宜过重或过轻。

5.2.2.3 材质

应注意观察并分析申报出境佩饰的材质，材质分析对于判定佩饰年代是必不可少的。

佩饰类文物的材质比较庞杂，一件佩饰往往由多种材质组成，不同品类佩饰制作材质不同，应逐一

分析其材质，并与各时代各品类佩饰文物标准器的制作材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记载（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相印证，判定年代。

同一件佩饰的制作材质应是同一时代出现并使用的材质。如申报出境的同一件佩饰各部件材质非同一年代使用材质，按照材质使用时代最早的部件判定佩饰年代。

宜参考各类材质的现行国家标准判断分析其材质。

佩饰类文物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

- 有机材料：琥珀、珍珠、珊瑚、骨、甲、贝、牙、角、皮革、毛、丝、竹、木、布、麻；
- 无机材料：玉等各类无机宝石、各类金属、玻璃、珐琅、陶瓷。

示例：由文献《金瓶梅词话》、《天水冰山录》等可知，如祖母绿、红宝石、蓝宝石等无机宝石，多用于装饰明代佩饰。北京定陵地宫出土明万历皇帝大碌带，两层黄色素缎中夹一层皮革缝制，带上缀连二十件金饰件，每一饰件中镶嵌祖母绿宝石 1 块，四周镶红宝石及珍珠。此为明代晚期腰佩饰品类中“带”的标准器之一，其由皮革、丝、金、祖母绿宝石、红宝石、珍珠等材质组成。通过观察此件标准器，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可以获知明代制作带饰的材质特点。

5.2.2.4 制作工艺

应注意观察并分析申报出境佩饰的制作工艺，制作工艺分析对于判定佩饰年代是必不可少的。

应将申报出境佩饰制作工艺与佩饰类文物标准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相印证，分析判定年代。

分析时应注意：

- 制作工艺应与其制作材质相适应；
- 制作工艺应与同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示例：故宫博物院藏清红缎绣暗八仙纹彩帨，绣蝙蝠、暗八仙、寿桃、灵芝、寿山福海等图纹，上贯一金累丝嵌红宝石翡翠箍。彩帨顶端系在青白玉雕蝠磬纹环上，玉环上还系有黄丝绦穿系红珊瑚珠的八组十六条挂坠，坠角有红珊瑚、绿松石、金星石葫芦坠、碧玉挂坠、白玉籽料芭蕉叶形坠、白玉瓶形饰、红珊瑚花篮、红珊瑚点翠金箍蛙壳宝剑形饰、银箍红珊瑚阴阳板等。黄丝绦上有金累丝托碧玺坠角二，并串有珍珠。此文物是清代彩帨的标准器之一，其由丝绸、金、银、各类宝玉石、珊瑚等材料制成，采用了织绣、编系、穿珠、雕刻、镶嵌、累丝、点翠等制作工艺。通过观察此件标准器，可以获知清代彩帨的制作工艺特点。

5.2.2.5 表面痕迹

应注意观察并分析申报出境佩饰的表面痕迹，表面痕迹分析对于判定佩饰年代是必不可少的。

应将申报出境佩饰表面痕迹与佩饰类文物标准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相印证，分析判定年代。

分析时应注意：

- 表面痕迹应与其制作材质相适应；
- 表面痕迹应符合因加工、使用、埋藏、损伤等各种行为产生和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

5.2.2.6 纹饰

应注意观察申报出境佩饰纹饰的有无，并进行分析，纹饰分析对于判定佩饰年代较为重要。

应将申报出境佩饰纹饰与佩饰类文物标准器或同时代其他类别文物标准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或同时代其他类别文物相印证，分析判定年代。

分析时应注意：

- 纹饰通常位于便于观察、可能起到装饰作用的位置；
- 纹饰的题材、组合方式等通常与某时代其他类别文物相同；
- 纹饰信息应与材质、制作工艺等其他信息表现的时代相一致。

如纹饰分析结果与 5.2.2.1-5.2.2.5 分析结果相悖，应以 5.2.2.1-5.2.2.5 分析结果为准。

示例：江西安义南宋李硕人墓出土金霞帔坠，一面为镂空满池娇纹，一面为镂空毬路纹，是宋元霞帔坠的标准器之一。内蒙古集宁路故城遗址出土的夹衫上绣有满池娇纹，首都博物馆藏元青花玉壶春瓶上装饰满池娇纹，南宋笔记《梦粱录》记临安夜市售卖“挑纱荷花满池娇背心儿”，元代诗人柯九思有“说与小娃牢记取，御衫绣作满池娇”诗句。江西星子县北宋元祐七年（公元 1092 年）纪年墓出土亚字形铜镜装饰毬路纹，宋代李诫所著《营造法式》中记载了不同类型的毬路纹并配有图示。通过以上标准器及文献资料，可知满池娇纹和毬路纹是宋元时期常见纹饰。

5.2.2.7 款识铭文

应注意观察申报出境佩饰有无款识铭文，如有，可对款识铭文进行分析，作为判定年代的重要依据之一。

应将申报出境佩饰的款识铭文与佩饰类文物标准器或同时代其他类别文物标准器相对比，与文献资料（常用文献资料见附录 A）中的佩饰类文物或同时代其他类别文物相印证，分析判定年代。

分析时应注意：

——款识铭文通常位于不妨碍佩饰起到装饰作用的位置；

——款识铭文与同时代的书体特征相符，施铭方式与材质相适应。

如款识铭文分析结果与 5.2.2.1-5.2.2.5 分析结果相悖，应以 5.2.2.1-5.2.2.5 分析结果为准。

5.2.3 综合判定

应采取多种方法对申报出境佩饰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附录 B），根据 5.2.2 各项分析结果综合判定申报出境佩饰年代。其中，5.2.2.1-5.2.2.5 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

如各方面分析指向年代一致，可判定年代；如各方面分析指向年代不一致，应以 5.2.2.1-5.2.2.5 的分析结果中指向年代最晚的结果作为年代判定结果。

——判定年代为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以前（含 1911 年）的佩饰，按照 GB/T 33290.1 中 5.5 的要求作出相应审核意见；

——判定年代为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佩饰，按 5.3 的要求进行价值评定。

5.3 价值评定

5.3.1 对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之后的佩饰类文物进行价值评定应参考下列部门规章的相关部分：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 19 号）；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文物博发〔2003〕38 号）；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文物博发〔2003〕38 号）。

5.3.2 文物通常兼具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对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之后的佩饰进行价值评定时，评定其历史价值是必不可少的。在评定历史价值的基础上，可结合评定其艺术和科学价值。

5.3.3 对生产制作于 1911 年之后的佩饰进行价值评定时应逐一分析：

——是否是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著名英雄模范佩戴过的佩饰；

——是否是在 1911 年后重大历史事件中佩戴的佩饰；

——是否是反映 1911 年后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发展的具有代表意义或存量稀少的佩饰；

——是否是反映 1911 年后中国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及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民族自治、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的具有代表意义或存量稀少的佩饰；

——是否是 1911 年以后在中国人民反抗剥削压迫的重大事件中佩戴的佩饰；

——是否是 1911 年以后在中国人民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重大事件中佩戴的佩饰；

——是否是 1911 年以后与外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相互交流的有关的具有代表意义或存量稀少的佩饰。

如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情况，应评定为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5.3.4 审核是否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应禁止出境的情况。

5.3.5 价值评定后，应按照 GB/T 33290.1 中 5.5 的要求作出相应审核意见。

5.4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5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33290.1 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33290.1 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33290.1 的规定。

8 证实方法

8.1 工作平台

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全程使用国家文物局文物进出境审核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进行。该平台按照 GB/T33290.1 中第 4 章的相关规定设计操作流程，全流程可见、可追溯。

8.2 记录

系统平台自动记录审核过程并生成保管以下信息：

- a) 申请事项；
- b) 承运人和申请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出境目的地、出境海关等基本信息；
- c) 申报物品基本信息及照片；
- d) 审核机构；
- e) 审核人员；
- f) 审核流程；
- g) 审核结论；
- h) 审核文件。

8.2 反馈

可使用系统平台向承运人、申请人、国家文物局、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和海关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受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结情况等。

8.3 提醒

系统平台可提供如受理审核申请即将到期、审核人员审核意见不一致等审核程序关键节点提醒。

8.4 追溯

应使用系统平台生成并保管审核文件电子文本供查阅；审核机构应按照 GB/T33290.1 中第 6 章的相关规定从系统平台打印审核文件纸质文本并签名留存，按照 GB/T33290.1 中第 7 章的相关规定管理审核文件档案供查阅。

附录 A
(资料性)

佩饰类文物检索印证常用文献资料

- A1. 考古发掘报告中公布的首饰的文字、线图、照片等资料。
- A2. 含有人物形象的、时代明确的雕塑、壁画、画像石(砖)、卷轴画及其他工艺品。
- A3. 含有人物形象的、时代明确的照片、录像、书籍等。
- A4. 含有对首饰的描述的其他文学体裁如诗歌、小说、笔记等。

附录 B
(资料性)

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常见分析方法

下面给出了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践中常见几种分析方法：

——观察法：应通过目测或借助放大镜观察，宜以手抚触，辅以耳听、鼻嗅等方法获取申报物品的形制、纹饰、铭文、表面痕迹等具体信息，分析判断申报物品的品类、材质、制作工艺；

——测量法：借助测量工具获取申报物品的尺寸、重量等具体信息；

——比较法：和标准器进行比对分析；

——问询法：通过问询获取申报物品的来源、收藏流传经历等具体信息；

——文献印证法：通过查证文献资料，分析申报物品的品类，获取标准器信息，获取文物的历史背景资料；

——科技检测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仪器对申报物品进行检测。

参考文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 [3]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文物博发〔2003〕38号）
- [4]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文物博发〔2003〕38号）